

孟津区财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财政预决算

持续深化拓展公开内容，及时公开群众最关心、最需要的信息。《孟津区 2022 年政府决算》《孟津区 2023 年部门预算》已按规定及时、完整在区政府网站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

畅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规范办理程序，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孟津区财政局 2023 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和网络安全责任制，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先审后发”机制，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确保信息发布准确无误。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管理，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政府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等重点政府信息公开。

（四）认真开展政策解读

及时转发上级有关政策文件并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重要政策文件及时公开，同时加强宣传解读，提高规范性文件文字解读质量。

（五）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区财政局始终坚持“群众利益无小事、群众满意为标准”原则，认真办理群众在 12345 便民热线及相关网络上的诉求，高度重视群众满意度，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每一件问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4394.85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仍存在主动公开意识不够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有待提高等现象。今后，我局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是提高公开信息的质量和水平，做到信息公开数量充足、栏目齐全。二是加强财税信息、政策性文件、国资国企信息等重点领域公开力度。三是加强与公众交流持续提升政务信息公开的主动性、时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